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6-021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风险提示: 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系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天源”)与包头市人民政府签订, 协议是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 双方将在进一步论证与协商后制定具体的合作方式及详尽的实施方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如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所涉合作事项顺利实施, 可能对公司2016年经营产生一定有利影响。

一、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的名称: 包头市人民政府

交易对方的性质: 地方政府机构

包头市拥有全世界最大的稀土矿山白云鄂博矿, 是全国唯一以稀土资源命名的国家级高新区, 拥有国家稀土科研机构包头稀土研究院, 全球最大的稀土生产企业北方稀土集团, 形成了从稀土精炼、冶炼分离、新材料及应用产品及深加工产业链, 被誉为“稀土之都”。

(二)协议签署的背景和目的

2016年3月2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天源与包头市人民政府在包头市签订了《稀土基无毒脱硝催化剂合作协议》。

本次签订协议履行的审批决策程序

双方签订的协议系双方合作意愿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 根据相关制度规定, 不涉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不涉及其他应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合作模式、合作规模或金额。

1.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双方签订协议是为了充分响应中央《“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极力推动国家大气环保节能减排工作的开展, 改善大气质量, 促进大气污染防治行业新技术的研发发展, 逐步替换淘汰有危害的脱硝催化剂产品, 推动环境友好型稀土脱硝催化剂在内蒙古及中西部“大气污染防治行业的应

用和发展, 并实现包头稀土产业的平衡利用, 延伸稀土产业链, 促进稀土产业健康发展。

2.主要合作内容及合作模式

在包头市人民政府支持下, 在包头建设年产50万立方米稀土无毒脱硝催化剂项目, 建设期3年。

(二)各方的权利义务及争议解决

1.包头市人民政府负责牵头召集内蒙自治区包头稀土无毒脱硝催化剂项目的政策支持文件, 出台相应的地方产业标准, 为实现无毒脱硝催化剂产品及稀土产业链在当地的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指导。

2.包头市人民政府负责在2016年内在内蒙古地区推荐相应的有能力企业(不少于一台1000MW机组或者2台600MW机组或者一台300MW机组)作为示范工程使用稀土脱硝催化剂, 快速实现环境友好型无毒脱硝催化剂产品应用的示范效应。

3.包头市人民政府推荐具备竞争优势实力的地方企业与山东天源进行合作, 生产稀土脱硝催化剂产品, 在内蒙古地区推广应用。

4.包头市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政策措施和协助申报配套国家和地方科技项目及资金。

5.山东天源负责无毒稀土脱硝催化剂产品的技术转让, 并持续致力于产品技术的研发; 为企业现有及后续技术的提升提供支持。

6.山东天源负责向合作企业推荐无毒稀土脱硝催化剂产品的生产设备, 并提供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使用的培训等。

7.山东天源负责产品性能能完全满足国家氮氧化物排放标准要求, 产品价格具备市场竞争力。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以及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

双方就本框架协议达成共识后于20个工作日内签订正式合作协议。本协议为山东天源与包头市人民政府的框架性约定, 未设立履约保证金。

(四)协议履行的前置条件、目前已满足的条件。

本协议未设置前置条件。

三、上市公司的声明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不涉及其他应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合作模式、合作规模或金额。

1.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双方签订协议是为了充分响应中央《“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极力推动国家大气环保节能减排工作的开展, 改善大气质量, 促进大气污染防治行业新技术的研发发展, 逐步替换淘汰有危害的脱硝催化剂产品, 推动环境友好型稀土脱硝催化剂在内蒙古及中西部“大气污染防治行业的应

用和发展, 并实现包头稀土产业的平衡利用, 延伸稀土产业链, 促进稀土产业健康发展。

2.主要合作内容及合作模式

在包头市人民政府的政策支持下, 在内蒙古地区推广应用。

3.包头市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政策措施和协助申报配套国家和地方科技项目及资金。

4.包头市人民政府负责无毒稀土脱硝催化剂产品的技术转让, 并持续致力于产品技术的研发; 为企业现有及后续技术的提升提供支持。

5.山东天源负责向合作企业推荐无毒稀土脱硝催化剂产品的生产设备, 并提供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使用的培训等。

6.山东天源负责产品性能能完全满足国家氮氧化物排放标准要求, 产品价格具备市场竞争力。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以及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

双方就本框架协议达成共识后于20个工作日内签订正式合作协议。本协议为山东天源与包头市人民政府的框架性约定, 未设立履约保证金。

(四)协议履行的前置条件、目前已满足的条件。

本协议未设置前置条件。

五、上市公司的声明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不涉及其他应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六、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合作模式、合作规模或金额。

1.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双方签订协议是为了充分响应中央《“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极力推动国家大气环保节能减排工作的开展, 改善大气质量, 促进大气污染防治行业新技术的研发发展, 逐步替换淘汰有危害的脱硝催化剂产品, 推动环境友好型稀土脱硝催化剂在内蒙古及中西部“大气污染防治行业的应

用和发展, 并实现包头稀土产业的平衡利用, 延伸稀土产业链, 促进稀土产业健康发展。

2.主要合作内容及合作模式

在包头市人民政府的政策支持下, 在内蒙古地区推广应用。

3.包头市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政策措施和协助申报配套国家和地方科技项目及资金。

4.包头市人民政府负责无毒稀土脱硝催化剂产品的技术转让, 并持续致力于产品技术的研发; 为企业现有及后续技术的提升提供支持。

5.山东天源负责向合作企业推荐无毒稀土脱硝催化剂产品的生产设备, 并提供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使用的培训等。

6.山东天源负责产品性能能完全满足国家氮氧化物排放标准要求, 产品价格具备市场竞争力。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以及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

双方就本框架协议达成共识后于20个工作日内签订正式合作协议。本协议为山东天源与包头市人民政府的框架性约定, 未设立履约保证金。

(四)协议履行的前置条件、目前已满足的条件。

本协议未设置前置条件。

七、上市公司的声明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不涉及其他应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八、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合作模式、合作规模或金额。

1.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双方签订协议是为了充分响应中央《“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极力推动国家大气环保节能减排工作的开展, 改善大气质量, 促进大气污染防治行业新技术的研发发展, 逐步替换淘汰有危害的脱硝催化剂产品, 推动环境友好型稀土脱硝催化剂在内蒙古及中西部“大气污染防治行业的应

用和发展, 并实现包头稀土产业的平衡利用, 延伸稀土产业链, 促进稀土产业健康发展。

2.主要合作内容及合作模式

在包头市人民政府的政策支持下, 在内蒙古地区推广应用。

3.包头市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政策措施和协助申报配套国家和地方科技项目及资金。

4.包头市人民政府负责无毒稀土脱硝催化剂产品的技术转让, 并持续致力于产品技术的研发; 为企业现有及后续技术的提升提供支持。

5.山东天源负责向合作企业推荐无毒稀土脱硝催化剂产品的生产设备, 并提供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使用的培训等。

6.山东天源负责产品性能能完全满足国家氮氧化物排放标准要求, 产品价格具备市场竞争力。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以及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

双方就本框架协议达成共识后于20个工作日内签订正式合作协议。本协议为山东天源与包头市人民政府的框架性约定, 未设立履约保证金。

(四)协议履行的前置条件、目前已满足的条件。

本协议未设置前置条件。

九、上市公司的声明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不涉及其他应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合作模式、合作规模或金额。

1.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双方签订协议是为了充分响应中央《“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极力推动国家大气环保节能减排工作的开展, 改善大气质量, 促进大气污染防治行业新技术的研发发展, 逐步替换淘汰有危害的脱硝催化剂产品, 推动环境友好型稀土脱硝催化剂在内蒙古及中西部“大气污染防治行业的应

用和发展, 并实现包头稀土产业的平衡利用, 延伸稀土产业链, 促进稀土产业健康发展。

2.主要合作内容及合作模式

在包头市人民政府的政策支持下, 在内蒙古地区推广应用。

3.包头市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政策措施和协助申报配套国家和地方科技项目及资金。

4.包头市人民政府负责无毒稀土脱硝催化剂产品的技术转让, 并持续致力于产品技术的研发; 为企业现有及后续技术的提升提供支持。

5.山东天源负责向合作企业推荐无毒稀土脱硝催化剂产品的生产设备, 并提供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使用的培训等。

6.山东天源负责产品性能能完全满足国家氮氧化物排放标准要求, 产品价格具备市场竞争力。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以及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

双方就本框架协议达成共识后于20个工作日内签订正式合作协议。本协议为山东天源与包头市人民政府的框架性约定, 未设立履约保证金。

(四)协议履行的前置条件、目前已满足的条件。

本协议未设置前置条件。

十一、上市公司的声明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不涉及其他应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十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合作模式、合作规模或金额。

1.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双方签订协议是为了充分响应中央《“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极力推动国家大气环保节能减排工作的开展, 改善大气质量, 促进大气污染防治行业新技术的研发发展, 逐步替换淘汰有危害的脱硝催化剂产品, 推动环境友好型稀土脱硝催化剂在内蒙古及中西部“大气污染防治行业的应

用和发展, 并实现包头稀土产业的平衡利用, 延伸稀土产业链, 促进稀土产业健康发展。

2.主要合作内容及合作模式

在包头市人民政府的政策支持下, 在内蒙古地区推广应用。

3.包头市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政策措施和协助申报配套国家和地方科技项目及资金。

4.包头市人民政府负责无毒稀土脱硝催化剂产品的技术转让, 并持续致力于产品技术的研发; 为企业现有及后续技术的提升提供支持。

5.山东天源负责向合作企业推荐无毒稀土脱硝催化剂产品的生产设备, 并提供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使用的培训等。

6.山东天源负责产品性能能完全满足国家氮氧化物排放标准要求, 产品价格具备市场竞争力。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以及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

双方就本框架协议达成共识后于20个工作日内签订正式合作协议。本协议为山东天源与包头市人民政府的框架性约定, 未设立履约保证金。

(四)协议履行的前置条件、目前已满足的条件。

本协议未设置前置条件。

十三、上市公司的声明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不涉及其他应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十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合作模式、合作规模或金额。

1.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双方签订协议是为了充分响应中央《“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极力推动国家大气环保节能减排工作的开展, 改善大气质量, 促进大气污染防治行业新技术的研发发展, 逐步替换淘汰有危害的脱硝催化剂产品, 推动环境友好型稀土脱硝催化剂在内蒙古及中西部“大气污染防治行业的应

用和发展, 并实现包头稀土产业的平衡利用, 延伸稀土产业链, 促进稀土产业健康发展。

2.主要合作内容及合作模式

在包头市人民政府的政策支持下, 在内蒙古地区推广应用。

3.包头市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政策措施和协助申报配套国家和地方科技项目及资金。

4.包头市人民政府负责无毒稀土脱硝催化剂产品的技术转让, 并持续致力于产品技术的研发; 为企业现有及后续技术的提升提供支持。

5.山东天源负责向合作企业推荐无毒稀土脱硝催化剂产品的生产设备, 并提供产品生产工艺及设备使用的培训等。

6.山东天源负责产品性能能完全满足国家氮氧化物排放标准要求, 产品价格具备市场竞争力。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以及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

双方就本框架协议达成共识后于20个工作日内签订正式合作协议。本协议为山东天源与包头市人民政府的框架性约定, 未设立履约保证金。

(四)协议履行的前置条件、目前已满足的条件。

本协议未设置前置条件。

十五、上市公司的声明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不涉及其他应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十六、